

# 民事聲明優先承買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優先承買權人)      國民身分證      護照      居留證   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

為聲明優先承買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○

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之下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：

土地坐落地號：……。

建物門牌號碼：……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獲貴院通知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願依原拍定價格（即新臺幣○○○元）為優先購買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